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2026-028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 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保证本公告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1.82%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9.83%
本次变动是否涉及已作出的承诺、减持、计划	□是□否√
是否披露详细减持计划	□是□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9%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股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请注明)
---------------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00031321628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000132282488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明肉业”)实际控制人,不参与本次减持计划。

二、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6日,公司收到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股份减持结果暨权益变动情况的告知函》。2026年5月6日,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光明肉业股份18,660,8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98,386,000股减少至279,725,18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31.82%减少至29.83%,持股比例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	298,386,000	31.82	27,972,5184	29.83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6/5/6
合计	298,386,000	31.82	27,972,5184	29.83	—	—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本次权益变动与控股股东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并已按照《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并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2026-029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减持结果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控股股东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肉业”或“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民食品集团”)持有公司无限流通股298,38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1.82%。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披露了《光明肉业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公司控股股东益民食品集团出于战略发展需要,计划自2026年4月9日至2026年7月8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8,660,816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9%。

2026年5月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益民食品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暨权益变动情况的告知函》。2026年5月6日,益民食品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18,660,8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
减持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
减持数量	298,386,000股
持股比例	31.82%
当前持股数量	279,725,184股
当前持股比例	29.83%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第一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	298,386,000	31.82%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为益民食品集团控股股东。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55,978,874	5.97%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为益民食品集团控股股东。
	合计	354,364,874	37.79%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控股股东因下列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18日
减持数量	18,660,816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9日-2026年5月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18,660,816股
减持价格区间	5.30-5.30元/股
减持总金额	98,902,324.00元
减持完成日期	2026年5月6日
减持比例	1.9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99%
当前持股数量	279,725,184股
当前持股比例	29.83%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四)减持期间内违规减持,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是√否

特此公告。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光大保德信尊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 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尊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尊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基金代码	005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6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光大保德信尊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尊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	2026年5月11日
赎回赎回日期	2026年5月11日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第二十三个封闭期为自上一开放结束之日次(包括该日)起至三个月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止,即2026年2月10日至2026年5月10日。

2.本次封闭期将于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6月5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接受个人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法律法规规定基金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3.自2026年6月6日起至三个月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2026年9月6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

4.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间中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要求。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为投资者办理日常申购及赎回等业务的时间即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及赎回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直销网点每个账户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
2.代销网点每个账户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当销售机构设置的最低金额低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可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3.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限制,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
1000元以下	0.00%	0.00%
100万元(含100万元)至300万元	0.06%	0.06%
300万元(含300万元)至500万元	0.03%	0.03%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交易1000元	每笔交易1000元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8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光大保德信纯债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前述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6年5月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bs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22-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8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汇添富中证家电龙头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述机构签署的协议,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6年05月08日起汇添富中证家电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家电ETF,汇添富基金代码:159192,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下述机构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投资者可以通过申购代理券商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一、新增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序号	申购赎回券商	网站	客服电话
1	申万宏源	www.swhys.com.cn	95523
2	申万宏源西部	www.swhys.com.cn	95523
3	中金公司	www.cicc.com.cn	86706226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上述代理券商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和程序咨询代理券商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cn)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客户服务和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带来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08日

关于汇添富鑫成定期开放债券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三十一次 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5月08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6-025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具体方案为:公司以202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48,458,9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32,022,271.4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2.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分红总额/总股本,据此计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026年5月14日收盘价-0.3100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已经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分配方案如下:公司以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48,458,9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32,022,271.4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原则: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和4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和《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48,458,9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提示: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9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10000元;持股超过1年

的,不再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及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4日;

除权除息日:2026年5月1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止2026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15日通过股东证券账户(其他权益登记日)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将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1	00****984	郑国
2	02****651	高丽华
3	00****598	刘文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6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189号

咨询联系人:唐海霞、苏群

咨询电话:028-67607033

传真号码:028-62832556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68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052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6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19,917,9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9,018,097.99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从方案公布日至实施期间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为:按固定总额的方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19,917,9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70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4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3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67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再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及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1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将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0****986	王惠民
2	00****786	范秀莲
3	01****486	理伟
4	01****197	申律
5	01****221	杨飞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7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1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联络方式

咨询电话:028-67261360

咨询联系人:郭德

咨询电话:028-67265651

传真电话:028-67265653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

4.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